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8 日

目 录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2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
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5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时间：201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00

地点：上海市新华路 160 号上海影城

会议主持者：董事长朱胜杰

会议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会议议程：

- 一、工作人员宣读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和议事规则
- 二、工作人员介绍主席台就座人员、大会主持者和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 三、大会正式开始
- 四、审议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五、股东发言
- 六、报告本次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七、推选监票人
- 八、总监票人报告票箱检查情况
- 九、对大会议项进行表决、填写表决票、投票
- 十、工作人员检票、休会
- 十一、宣布表决结果
- 十二、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 十三、大会闭幕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此次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的有关精神，现提出如下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大会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必须在股东发言议程开始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及股东意见征询表》。

四、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原则上，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一次，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

五、本次现场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各项提案均采用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每项表决应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并以“√”符号填入相应的空栏内，股东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扰乱大会的正常会议程序。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本次大会全部股东发言时间控制在20分钟以内。董事会热忱欢迎公司股东以各种形式提出宝贵意见。

八、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A股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股票交易时间，即上午9时30分至11时30分及下午1时整至3时整，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平

台，以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表决方式操作流程，本公司已通过《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临 2014-056）对外发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有效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持公司资金筹措、管理及运用的灵活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

1. 发行人：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3. 发行期限：拟注册的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4. 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5. 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6.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7.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更好把握中期票据的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发行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金额、发行数量、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利率、承销商和中介机构的选聘、信息披露，发行中期票据相关文件的签署及与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其他事项。前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临时决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4 年 10 月 1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临时公告 2014-054)，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发行注册后实施。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8 日